

财政部等三部门出台规定加强培训费管理

发表时间：2014-01-04

来源：人民日报

制图：张芳曼

为加强和规范培训费管理，财政部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家公务员局近日联合印发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，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中央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参照此办法执行。这是中央和国家机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的又一举措。

制定标准——

明确开支范围，实行综合定额标准，分项核定、总额控制

办法首次对中央和国家机关使用财政资金在境内举办的3个月以内的岗位培训、任职培训、专门业务培训、初任培训等进行了规范。培训费开支范围包括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场地费、讲课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交通费等方面。

办法规定，培训费实行综合定额标准，分项核定、总额控制。综合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天450元，其中：住宿费180元/人天，伙食费110元/人天，场地和讲课费100元/人天，资料费、交通费和其他费用60元/人天。综合定额标准是培训费开支的上限，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。15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；超过15天的培训，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80%控制；超过30天的培训，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70%控制。上述天数含报到撤离时间，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1天。

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（税后）：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；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；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3000元。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培训费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，纳入部门预算管理，在各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或专项经费中列支，禁止乱收费。各单位组织培训应尽量利用网络、视频等信息化手段，大力推行干部选学、在职自学等方式，降低培训成本，提高培训效率。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5%以内，最多不超过10人。

严防“变味”——

培训不得搞高规格宴请 如题 不得安排高规格食宿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573

